

##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考科調整作業要點

94年4月25日 94年度第1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96年6月1日 96年度第2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5日 97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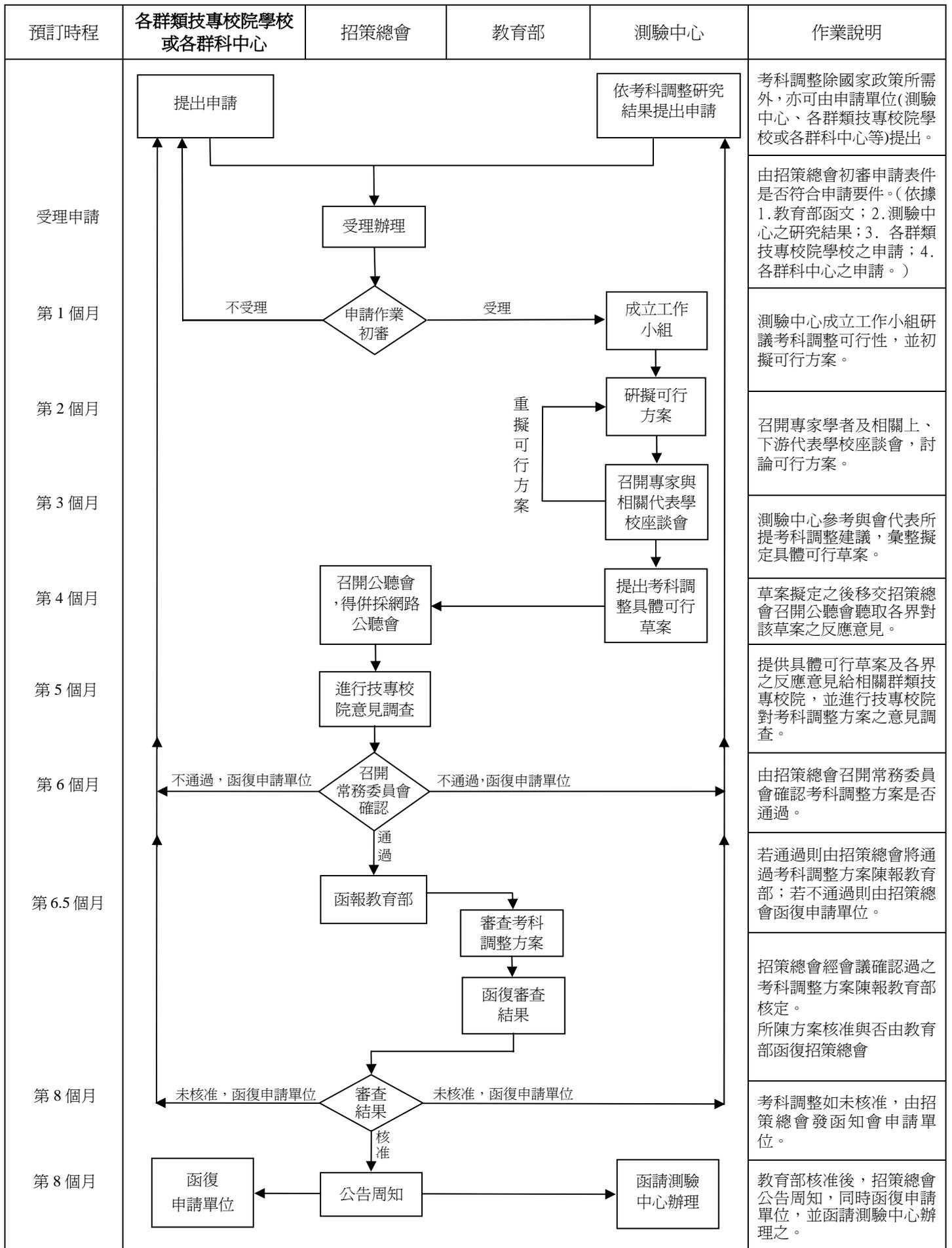
- 一、為達到技專校院入學測驗考科能符合學校選才之需求與評量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技專校院入學測驗考科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要針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考科有調整變動需求時，訂定申請作業及程序。
- 三、考科調整作業若非國家教育政策所需，應經由下列單位提出申請：
  - （一）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測驗中心）。
  - （二）設有各群類系科之技專校院學校（以下簡稱各群類技專校院）。
  - （三）各職業學校群科中心學校（以下簡稱各群科中心）。
- 四、申請單位需檢附之表件包括：考科調整申請表（附表一）、考科調整申請相關學校連署簽名表（附表二）、考科調整申請相關學校資料表（附表三）及考科調整申請意見調查表（附表四）。
- 五、考科調整申請方式：
  - （一）測驗中心依其他單位委託其進行之研究案提出申請時，需另檢附研究報告。
  - （二）各群類技專校院提出考科調整申請時，應召開相關會議取得各該群類技專校院二分之一以上學校同意後連署提出，並需同時取得各該群科二分之一以上學校之同意，方得成案。
  - （三）各群科中心提出考科調整申請時，應召開相關會議取得各該群科二分之一以上學校同意後連署提出，並需同時取得各該群類技專校院二分之一以上學校之同意，方得成案。
- 六、考科調整之方案需經各該群類技專校院三分之二以上學校同意，並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通過。
- 七、本會受理考科調整申請案後，應依程序審議辦理，所陳調整內容應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實施，考科調整應自公布後當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8月公布為當學年度，其他月份公布則為次一學年度）起之高職及綜合高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若有特殊需求時，經各該群科全體學校同意，得不受前開限制，惟仍應於考試日期一年以前定案公布。
- 八、考科調整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會進行申請作業初審。
  - （二）本會委託測驗中心成立工作小組並研擬可行方案。
  - （三）測驗中心召開專家學者及相關上、下游代表學校座談會，討論可行方案。
  - （四）測驗中心提出考科調整具體可行草案後移交本會，其草案以壹案為原則，若有不同意見應先行整併，並附不同理由意見

書供參。

- (五) 本會辦理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必要時得併採網路公聽會形式同時進行。
- (六) 本會進行相關群類技專校院對考科調整方案之意見調查。
- (七) 本會召開常務委員會確認考科調整方案。
- (八) 本會陳報考科調整方案至教育部備查。
- (九) 考科調整結果公布週知。

九、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考科調整作業流程圖



附表一 考科調整申請表

申 請 單 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單 位 主 管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電 子 信 箱	@
擬 調 整 考 科 類 別	類
擬 調 整 考 科 科 目	
原 考 科 科 目 內 容	
擬 變 更 後 科 目 內 容	
申 請 變 更 或 調 整 理 由	
同 類 科 學 校 數	
前 三 年 報 考 人 數	(前三年) _____ 人
	(前二年) _____ 人
	(前一年) _____ 人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相關學校資料(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或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關學校連署簽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 相關研究報告

附表二 考科調整申請相關學校連署簽名表

申 請 單 位	
聯名申請學校(校長 或副校長)	學校 _____ 代表簽名 _____
	學校 _____ 代表簽名 _____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印)

附表三 考科調整申請相關學校資料表

申 請 單 位	
同類科學校數目	
相關學校(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或高中職)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印)

附表四 考科調整申請意見調查表

意見調查對象	
擬調整考科類別	
原考科科目內容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擬變更後科目內容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申請調整理由	
同類科學校數	
是否同意申請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意見	
填表單位	

校 名：\_\_\_\_\_

填表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教務主管：\_\_\_\_\_ 校 長：\_\_\_\_\_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印)